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CR/PML/8/10/60/16 Pt.2

電話 Tel: (852) 3509 8162

傳真 Fax: (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修訂法例以對在港珠澳大橋一帶水域航行的船隻  
施加限制的小組委員會**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的意見書**

謝謝你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來信，並夾附香港漁民團體聯會就向在港珠澳大橋附近航行的船舶施加限制的立法建議的意見書。我們的回應如下：

**對捕魚活動的影響**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關注立法建議可能會影響捕魚活動或減少捕魚區域。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建議施加航速或捕魚的限制。是次立法建議是為了向駛經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船舶施加高度、長度及航向的限制，以防止船舶碰撞橋樑及確保海上安全。沿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航道的高度限制介乎 5 至 41 米。儘管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舶不可駛經香港接線三個最高橋跨的其中一條航道，有關船舶仍然能使用另外兩條高度限制為 41 米的航道。這些安排對漁船均不構成實質影響。

## 諮詢過程

在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前，海事處透過轄下的諮詢委員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業代表）的意見。我們重視持份者及公眾對法例的意見和支持。我們會研究如何能進一步完善諮詢工作。

## 資訊發放

海事處會為經常在該水域航行的船舶操作者（包括漁民）舉辦研討會及簡報會，以提高他們對立法建議及航行安排的了解。海事處亦會向船舶操作者派發有關航行輔助設備及標誌的單張。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9 8162 與我聯絡。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7年6月28日